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随发改发〔2018〕61号

随州市发改委关于 G240 随县柳林至周家湾段 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随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和随县交通运输局报来的《关于 G240 随县柳林至周家湾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随县发改〔2018〕16号）和随州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 G240 随县柳林至周家湾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。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完善区域路网结构，提升国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改善区域交通条件，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实施 G240 随县柳林至周家湾段改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7-421321-48-01-133385）。

二、道路起于柳林镇区北侧后湾，顺接 G240，经 263 省道、金桥、八一河、随岳高速分离式立交桥、随岳高速刘店互通出口、周家湾，止于 G240 荆门、随州交界处，路线全长 29.517km，利用老路改扩建约 17.26km，总体呈南北走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随县交通运输局。

四、技术标准

公路等级：二级公路

设计速度：60km/h

荷载等级：公路-I 级

路基宽度：12m

行车道宽：2×3.5m

桥梁宽度：12m

桥涵设计洪水频率：大、中桥 1/100，路基、小桥涵 1/50。

其他技术指标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7674.0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部省补助和地方政府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。

七、请随州市交通运输局、随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事中、事后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项目单位按照上述要求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八、请项目单位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、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，通过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概念的推广应用，优

化设计。加强建设期间的组织管理，把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，合理掌握工期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5月9日

抄送：随州市交通运输局，随县交通运输局。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印发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G240 随县柳林至周家湾段改建工程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它	√			√	√		

核准事项说明: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规范进行招标活动。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，应向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，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。

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时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核准部门核准事项，按照国办发〔2000〕34号文的规定，由项目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。

